

关于北京大学 2017 年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和会计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的通知（更新版）

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报考北京大学 2017 年工商管理硕士（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）、公共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和会计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一、范围与形式

1、范围：

- （1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。
- （2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。

2、题型：简答题与论述题。

3、形式：闭卷，笔试。

二、考生与专业

1、参加了相应院系面试并通过的考生（工商管理硕士（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）、工程管理硕士）；

2、达到我校相应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（公共管理硕士、会计硕士）；

注：所有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时间与地点

1、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2 日（周日）上午 9:00-11:00。

2、地点*：北京大学第三教学楼、深圳研究生院

*为方便考生参加考试，学校在深圳研究生院增设了考场，需要在深圳参加考试的，请务必于 3 月 7 日 12:00 之前向报考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申请者请到北京大学第三教学楼参加考试。

具体教室安排请于 3 月 10 日见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grs.pku.edu.cn/ch/>）的有关通知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3 日